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中老协远教字〔2022〕2号

关于申报 第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

实验区的创建是推进老年远程教育发展的重要抓手。截至2021年底，全国分八批共确定了228个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分布在2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进一步扩大实验区覆盖面，稳步推进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协调发展，经研究决定，拟于2022年开展第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工作。

一、组织领导

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工作在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由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山东老年大学）组织实施。

二、申报范围

1. 各委员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地级行政区（地级市、地区、自治州、盟）、县级行政区（市辖区、县级市、县、自治县、旗、自治旗、林区、特区）均可申报实验区；
2. 暂无实验区的委员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优先

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要有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网络；

2. 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乡镇（街道）要占本县（市、区）全部乡镇（街道）总数的 50%；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村委会（居委会）要占本县（市、区）全部村委会（居委会）总数的 30%（需在申报表和情况介绍中体现）；

3. 要确定一所老年大学作为实验区创建工作的指导单位，有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主管部门，并要有开展老年远程教育工作的实效和特色。

四、申报要求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单位在推荐申报实验区时，要充分听取被推荐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领导的意见。

2. 申报单位需提供本区域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情况介绍（不少于 1500 字）。

3. 申报单位需由承担指导工作的老年大学填写《全国第九批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见附件）。申报单位负责人为指导实验区创建工作的老年大学校长，加盖公章，并由该老年大学的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大学（老年大学协会）提出审核意见，经中国老年大学协会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审批，报中国老年大学协会备案。

4. 《第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见附件)及申报单位开展老年远程教育的情况介绍,以加盖公章的 PDF 文件格式,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发送至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工作指导中心(山东老年大学)。

联 系 人: 孙海峰

联系电话: 0531-51772010

电子邮箱: 2010104091@qq.com

附件: 第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附件

第九批全国老年远程教育实验区申报表

实验区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 县（市、区）			
指导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手 机	
	职 务			
	联系人		手 机	
	职 务		电子邮箱	
申报条件 (300字以内)	乡镇(街道) 开展远程教育 的百分比		村(居)委会开 展远程教育的 百分比	
	(请按“申报条件”简要概括填写):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直辖市） 老年大学（老年大学协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老年大学协会 远程教育工作委员会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确保此表格中申报实验区名称和指导单位名称准确无误。